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6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
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2022 年 6 月

重点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3
三、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8
二、经营成果分析	8
第三章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的付息日	15
二、本报告期实际付息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章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2

第一章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或“发行人”）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20 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29 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

3、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29 号”文，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5 际华 02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3、债券代码：122426

4、发行日：2015 年 8 月 7 日

5、兑付日：2022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债券余额：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98%，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15际华02”票面利率，即“15际华02”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98%，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即2020年8月7日至2022年8月6日）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0.51亿元¹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15际华03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5际华03

3、债券代码：122358

4、发行日：2015年9月15日

5、兑付日：2022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

¹该数据指15际华01、15际华02两只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的合计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金额

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6、债券余额：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1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15 际华 03”票面利率，即“15 际华 03”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1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18 际华 01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 际华 01

3、债券代码：143137

4、发行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5、兑付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6、债券余额：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6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95%，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1”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20 际华 01

1、债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际华 01

3、债券代码：163574

4、发行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5、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债券余额：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到行权日。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3.49%，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的“15际华01”公司债券，并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际华02”、“15际华03”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如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者回售的“15际华02”、“15际华03”公司债券金额以回售登记结果为准。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hua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吴同兴

注册资本：439,162.94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39,162.9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270X

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601718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6370 6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huachina.com>

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主要生产职业装、职业鞋靴、防护装具、纺织印染、皮革皮鞋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829,906.46	3,002,349.05	-5.74%
总负债	1,143,278.61	1,283,356.20	-10.91%
净资产	1,686,627.85	1,718,992.85	-1.88%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691,455.65	1,707,589.58	-0.94%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549,400.73	1,495,371.60	3.61%
营业成本	1,556,853.87	1,529,296.02	1.80%
营业利润	-29,448.29	-51,170.5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6,678.20	-83,321.66	不适用
净利润	-32,512.42	-83,031.01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560.60	-77,623.85	不适用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11,390.34	3,089.02	268.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5,217.51	14,819.37	677.4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85.27	-10,847.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6,165.24	-13,771.69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462.46	636,653.66	-1.44%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94亿元，同比增长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亿元，与上年同期的-7.76亿元相比大幅减亏。

2021年，面对新冠疫情对生产组织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军品订单不足的情况，公司通过加大防护装备市场开拓力度、发挥研发前置优势赢得了防护装备订单的增长，开创了军品装备市场的新机遇。通过统一营销体系，强化市场为王的经营理念，发挥研发设计与市场协同的优势，加大了对民品市场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的开拓力度，为后续拓展市场订单奠定了基础。与去年同期相比，本年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52亿元，与去年同期1.48亿元相比，增加10.04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两金”管控和货款催收力度，销售货款回款所致。

(2)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1.81	2.57	-29.57%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速动比率	1.39	2.09	-33.49%
资产负债率 (%)	40.40	42.75	-5.50%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4	4.76	22.69%
存货周转率	3.89	3.81	2.1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5	-0.46	不适用
贷款偿还率	93.01%	100%	-6.99%
利息偿付率	99.05%	100%	-0.95%

注：

1、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1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系公司约24亿元公司债于2022年到期，因此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同比增长27.35%。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由-0.46增长至1.75，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加及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职业鞋靴、纺织印染、防护装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开展以国内、国际贸易为主的商贸物流业务。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军品市场和民品市场，主要客户为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央企、大中型企业以及个人消费者。根据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规划和各业务板块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职业装、职业鞋靴、纺织印染、防护装具业务是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商贸物流业务是公司提升综合实力的有力补充。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职业装	312,828.35	272,070.91	13.03	-11.69	-11.62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纺织印染	186,084.18	166,035.36	10.77	-10.64	-15.39	增加 5.01 个百分点
职业鞋靴	334,375.29	298,458.49	10.74	-17.50	-16.45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防护装具	123,774.27	96,069.47	22.38	-40.54	-52.18	增加 18.89 个百分点
贸易及其	590,316.67	582,587.99	1.31	59.90	60.63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他						
减：内部抵销数	36,820.31	37,467.48				
合计	1,510,558.45	1,377,754.75	8.79	3.19	2.49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军需品	237,830.36	197,620.75	16.91	-32.27	-34.76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民品	647,981.94	566,362.28	12.6	-21.44	-25.41	增加 4.66 个百分点
贸易及其他	661,566.47	651,239.20	1.56	79.20	79.56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减：内部抵销数	36,820.31	37,467.48				
合计	1,510,558.45	1,377,754.75	8.79	3.19	2.49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1) 职业装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职业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军服类、行业制服类、职业工装、品牌服装及特种功能性服装和配套产品。

(2) 职业鞋靴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职业鞋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军用胶鞋、普通劳动胶鞋、防护功能性胶鞋、橡胶大底和皮鞋、皮革、毛皮、服装革、两用毛革及其制品等。

(3) 纺织印染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纺织印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棉纱、棉线、棉布、染色布、针织面料、针织成衣、服饰产品、家纺制品等。

(4) 防护装具

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功能性防护制品及装具、环保滤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防护制品主要产品包括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护具及其他功能器件等；功能性装具主要产品包括帐篷、携行具等；环保滤材主要产品包括 PPS、P84、PTFE 复合、NOMEX、ZMS 系列、玻璃纤维滤料等产品。

(5) 商贸物流业务

公司部分子公司开展围绕主营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国内贸易和以军需品出口为主的国际贸易。国内贸易主要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一方面可以较好把控相关原材料质量和价格，另一方面可以保障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原料供应安全，更好的满足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需求，提高公司在相关产业链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公司子公司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有军需品出口资质，主要从事服装、鞋靴、面料、装具等产品的贸易业务。

第三章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

“18 际华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1”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20 际华 01”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的“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并支付投资者回售的“15 际华 02”、“15 际华 03”公司债券款项，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相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四章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一、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际华 02”、“15 际华 03”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

“18 际华 01”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20 际华 01”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的付息日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际华 02”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 际华 03”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

“18 际华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20 际华 01”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本报告期实际付息情况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付息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支付了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15 际华 02”票面利率为 3.98%，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9.80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际华 02”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付息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支付了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15 际华 03”票面利率为 4.10%，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00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际华 03”持有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5 际华 02”、“15 际华 03”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

2、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部分“18 际华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18 际华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际华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90,000 手，回售金额为 990,000,000 元。本次回售完成后，“18 际华 01”债券余额为 1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付息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支付了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18 际华 01”票面利率为 4.60%，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00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际华 01”持有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8 际华 01”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

3、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支付了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20 际华 01”票面利率为 3.49%，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90 元（含税）。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际华 01”持有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0 际华 01”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 际华 02”、“15 际华 03”、“18 际华 01”及“20 际华 01”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374 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15 际华 02”、“15 际华 03”、“18 际华 01”、“20 际华 0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确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15 际华 02”、“15 际华 03”、“18 际华 01”和“20 际华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15 际华 02”、“15 际华 03”、“18 际华 01”及“20 际华 01”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际华”）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以不动产抵押方式申请银行流动资金短期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青海际华资金紧张，导致 3,000 万元银行借款和 5,7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偿还。青海银行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目前判决结果已生效，法院判决青海际华偿还借款及利息，瑞银证券将对子公司借款违约事项的后续进展保持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8 年、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盖章页)

